



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K2023S001ND

采购人：南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	20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2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22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24
三、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27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合同格式.....	30
一、定义.....	30
二、合同标的.....	31
三、合同价款.....	31
四、支付方式.....	32
五、履约保证金	32
六、交货.....	32
七、知识产权.....	33
八、包装和标记	33
九、质量标准.....	34
十、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35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37
十二、违约责任	38
十三、不可抗力	39
十四、联络	39

十五、保密条款	40
十六、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40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1
十八、权利的保留	41
十九、争议的解决	41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41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4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44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45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4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4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0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51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54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54
7-2、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55
7-3、货物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56
7-4、原材料辅材配件一览表建议格式	56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57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57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58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9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0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61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63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64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4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全自动激光划片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2023S001ND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全自动激光划片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全自动激光划片机采购项目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	1套	120	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自然日内交货	南开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是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无。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了招标文件；

(4) 若为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还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元/包件/供应商）。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及下载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写字楼A座2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 本项目需落实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右侧“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zbb.nankai.edu.cn>，注册方法详见网站常用下载《供应商注册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包老师、牛老师 022-23501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58 号中化写字楼 A 座）

联系方式：郝晨、黄耀 022-58170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晨、黄耀

电话：022-58170255

电子邮箱：haochen01@sinochem.com、huangyao@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货物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8. 标前会	8.4	■不召开 □召开，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联系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资格、资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信证明文件 (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p>
---------------------------------------	---

		<p>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2年09月-2023年02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5）；</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6）；</p> <p>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7）；</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无。</p> <p>特定资格证明文件：</p> <p>8、若为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还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非进口产品无须提供）</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p>
10.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1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p> <p>*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7、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p> <p>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11.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p>1、投标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p>

		<p>条款。</p> <p>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技术支持材料。招标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技术支持材料形式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技术支持材料形式未做规定的，则技术支持材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p> <p>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p> <p>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p> <p>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p> <p>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p> <p>⑤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它形式。</p> <p>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p>
12. 投标文件份数	11.1	<p>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3、 《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p>5、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 1 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13. 投标报价	12.1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p> <p>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p> <p>以外币报价，到岸价：美元或其它国际流通货币 CIP 北京首都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评标时的汇率为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现汇卖出价”。本项目预算含投标报价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括：外贸代理费、进口报关清关费、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伴随服务等），如投标报价+相关费用超出采购预算价格，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货款、增值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培训费、及验收过程等产生的其他一切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优惠价格。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p>

		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 投标将被否决 。
14.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120 万元（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
16. 投标保证金	13.2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的建议形式：电汇。 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e.sinochemitc.com ），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 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2 (2)	1)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核心产品	21.6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2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2 24.3	1、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3. 分包要求	28.2	<p>■不允许分包</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5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前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50%=4.15 万元</p> <p>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其他																																					
25.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0.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郝晨、黄耀</p>																																			

		<p>联系电话：022-58170255</p> <p>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58 号中化写字楼 A 座 2 层（300042）。</p> <p>电子邮箱：haochen01@sinochem.com、huangyao@sinochem.com</p>
		补充条款
26. 履约保证金	1	<p>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p>（3）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7. 公告媒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 10 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建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同时，接受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作为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投标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

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处理

-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中标通知

-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3 保密条款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

需填报《分项报价表Ⅱ（仅针对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三、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客观分（45分）			分值
1	质量保证体系	生产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满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 分
2	技术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材料扫描件，每 1 种产品的技术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最多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分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与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的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主要联系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分
4	原厂免费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增加 1 年原厂质保期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5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供货安装合同及验收报告，以扫描件形式封于标书内（表明合同买卖双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验收结论等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每提供 1 个项目的相关完整资料得 2 分，最高 6 分，不能提供或内容不全、涂改、遮盖的均不得分。	6 分
6	偏离项响应程度	结合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号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非“★”项中，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项，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最高减 28 分；无负偏离得 28 分。	28 分
第二部分 主观分（25分）			分值
1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产品整体性能方案评价，从整体功能完整性、设计先进性、性能稳定性、操作方便安全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9 分

		<p>阐述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当，整体功能完整、切合项目需求、操作简捷，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好，得 9 分；</p> <p>阐述内容相对全面或内容较清晰，整体功能相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操作复杂，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一般，得 6 分；</p> <p>阐述内容不够全面或内容不够清晰，整体功能缺失、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操作难以上手，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差，得 3 分；</p> <p>其他，得 0 分。</p>	
2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响应时间、可行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上门现场服务、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p> <p>阐述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当的，得 4 分；</p> <p>阐述内容相对全面或内容较清晰的，得 2 分；</p> <p>阐述内容不够全面或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1 分；</p> <p>其他，得 0 分。</p>	4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p>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情况，包括售后技术方案、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可操作性等。</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完整的技术支持方案，措施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响应迅速、人员专业，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书为且能提出更加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得 4 分；</p> <p>具有较好的服务保障，有较完整技术支持方案，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响应较迅速，人员较专业，得 2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性不强，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够贴合用户需求、计划安排简略，得 1 分；</p> <p>其他，得 0 分。</p>	4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p>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靠性评价。</p> <p>阐述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当的，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 4 分；</p> <p>阐述内容相对全面或内容较清晰的，基本可行，人员安排欠合理、有相关经验，得 2 分；</p> <p>阐述内容不够全面或内容不够清晰的，可行性差，人员安排经验不足，得 1 分；</p> <p>其他，得 0 分。</p>	4 分
5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讲师数量、培训课程的合理性、培训组织的资质实力、培训教员的素质、培训计划安排的合理性</p>	4 分

		<p>是否满足要求给予评价。</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培训方案完整、清晰，培训内容安排合理、师资实力强大，方案切实可行，得 4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安排较合理，有较好的师资力量，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师资力量薄弱，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第三部分 价格评分（30 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符合政府优惠政策，评标基准价为政策扣除后的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p>	30 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1、设备名称：全自动激光划片机

2、设备用途：微纳加工过程中砷酸锂晶片、单晶硅、多晶硅等半导体材料等的划片

3、技术规格

3.1 工作条件

3.1.1温度：15-35°C

3.1.2湿度：5%-95%

3.1.3 供电：220V 50Hz

3.2 技术要求

3.2.1切割用激光器：

★1) 波长**355nm**

2) 频率0-500KHz可调

3) 激光功率≤15W

3.2.2 XY工作台：

★1) 行程**300*600 mm**,可兼容**2寸、4寸、6寸**晶圆

2) Y轴重复定位精度≤1微米

3) 垂直度（±50 mm以内）：±1微米

4) 平面度：±2微米

3.2.3直驱(DD)马达：

1) 绝对定位精度：±20 arc-sec

2) 重复定位精度：±3 arc-sec

3) 安装平面度≤8微米

3.2.4视觉方面：

1) 具备自动切割控制(ACC)功能,加工过程中实时进行纠偏检测,自动修正偏移量,保证切割道平直,无需人工干预

2) 摄像头(CCD)配置：广角CCD 1个, 500万像素；上CCD 2个：130万像素；下CCD 1个：130万像素

3.2.5清洗旋涂装置

1) 自动清洗,自动涂胶功能,不存在喷头堵塞问题,芯片上残留气泡问题。

★2) 涂胶均匀, ±3%@6英寸晶圆。

3) 气体、液体流量监控，胶水余量监控。

3.2.6操作软件：

1)配专业操作软件，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操作

2)多文件格式输出，可存档程序大于1000个

3.2.7其他方面

1) 减震、防尘设计，电磁屏蔽

2) 具有UPS断电保护功能（供电不低于30分钟），确保机台数据保存的稳定可靠。

4、配置清单：

4.1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 1台

4.2 控制软件及系统 1套

4.3 UPS供电(不少于30分钟) 1个

4.4 仪器正常使用的工具以及附件。

4.5 上述仪器设备的相应配件、工具和消耗品虽然在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约定，但确实属于仪器设备必备的配件、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无条件提供，不再另行计价。

5、技术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

5.2 供应商应说明具备仪器安装使用的实验室条件要求；

5.3 供应商应提供仪器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

5.4 供应商应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5.5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6、技术服务

6.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学校后，在接到用户通知5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6.2 技术培训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不少于3人/2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原理、仪器设备操作、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基本维护等。

6.3 保修期

软硬件原厂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6.4 软件及零部件

软件免费升级；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明显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确属软件开发缺陷的，应等同其它故障进行售后服务，予以及时修复。

维修零部件按报价同等优惠幅度供货。

6.5 售后维修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厂家维修时间不得超过7天，因设备故障耽搁的时间，保修期顺延。

仪器设备保修期满前7天，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保修期内每学期为用户免费巡回维护设备不少于1次。

6.6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优于以上条款的其他技术服务项目。

7、订货数量：1套

8、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实验室安装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七天内支付合同60%余款。

9、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90个自然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南开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10、违约赔偿：供应商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供应商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1、变更：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

12、其他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连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成员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成员的特别授权。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文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
- (5) 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和相关服务）：（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产品 1】						
1.1							
1.2							
...						
2	【产品 2】						
...						
合同总金额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_____。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按乙方的中标/成交价格执行。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合同标的”（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方式

1、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将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_____发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签订合同时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地址、电话：（签订合同时提供）

开户行及账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乙方未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_____。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六、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及最终验收前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

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后为交货完毕。最终验收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运到甲方地点___日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卸货、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及时通知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标的”。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等条件限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运输方式_____。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标的”。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和相关服务或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2、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如有），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3、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八、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货物。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投标文件。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合同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由于乙方等原因存在上述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6、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

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 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并且, 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

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

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除原货物提供的外文技术文档以外, 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 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乙方保证若本合同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 则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 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

9、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 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免费提供。

10、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 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 以及保险、税、费等,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

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按下列其中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___内。甲方应在开箱检验___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此情况下合同货物运达以后到清点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清点及检验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2、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对于该清点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3、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货物运达日期后 30 日。

4、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清点及检验的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清点检验完成后，乙方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验收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合同货物在验收中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___内签署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的日期。

10、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同时，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时，为乙方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如双方在合同标的和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测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运达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14、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质量保证期（以中标人响应的内容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并以自担费用方式对合同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缺陷而产生更换的，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通知，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分析解决和提供现场指导，并且不可故意拖延时间影响正常生产使用。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员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和因撤换派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___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乙方响应时间等应与质保期内相同，且技术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和合同货物的售后服务公开条约，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____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9、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0、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1、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乙方迟延交货____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____‰，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4、合同货物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经证实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的，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的，每出现一个关键技术指标未达到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每出现一个非关键技术指标未达到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因素及事件，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禁令和其它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形。如任何一方当事人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电传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合同当事人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协商后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当事人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十四、联络

1、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签署处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第 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初步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等,但应按照上述第 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工作信息,乙方接收材料时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密级标识进行核实确认。

3、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国家秘密和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信息。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向第三方提供。

5、在协作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甲方应依法依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纠正。

6、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六、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天；

(2) 由于乙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八、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 _____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_____

账户：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 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及页码索 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

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报价方式	币种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产品 1】							
1.1								
1.2								
...							
2	【产品 2】							
...							
3	【备品备件（如果有）】							
...							
4	【安装调试、售后】							
...							
5	【其他】							
...							
投标总价								

-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逐条应答。如有遗漏的条文，评委有权视为投标人未对该条文作出响应。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7-2、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7-3、货物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序号	主机或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地点	目的地

7-4、原材料辅材配件一览表建议格式

序号	原材料、辅材、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投标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

		<p>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p> <p>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p> <p>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p>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p>
9-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p>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无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8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p>若为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还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非进口产品无须提供）</p>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

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姓名		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XX (近一年)	20XX (近两年)	20XX (近三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 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 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